

证券代码：301120

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62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特电气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26年6月4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20号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的内容及原因

解释第20号文规定的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的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2026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解释规定的业务，公司根据解释进行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

解释第 20 号》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